



#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多光谱屈光地形图及生物刺激反馈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LZZC2025-G1-990550-YZLZ

合同编号: GFELZYYCGZX20250290

标项号: 标项二

采购计划表编号: LZZC2025-G1-01824-001

LZZC2025-G1-01824-002

甲方: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

乙方: 广西康池贸易有限公司

2025年9月



## 生物刺激反馈仪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GFELZY YCGZX20250290

采购单位(甲方):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

供应商(乙方): 广西康池贸易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及编号: 多光谱屈光地形图及生物刺激反馈仪采购项目  
(LZZC2025-G1-990550-YZLZ)

签订地点: 柳州市

签订时间: 2025年9月23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 供货一览表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生产厂家           | 数量(单位) | 单价(元)  | 金额(元)  | 备注   |
|--|----------------|-------------------|--------|--------|--------|------|
| 生物刺激反馈仪  | VisheeNEO G330 | 伟思/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套     | 197000 | 394000 | 中央资金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u>叁拾玖万肆仟元整</u> (小写): <u>¥394000.00</u> |                |                   |        |        |        |      |

| 序号   | 耗材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生产厂家           | 数量/单位 | 单价(元) | 金额(元) | 备注                    |
|--|------------------|-------|-------------------|-------|-------|-------|-----------------------|
| 1  | 筛查用耗材(一次性使用阴道电极) | VET-M | 伟思/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800套 | 45    | 81000 | 自有资金,数量为预估年用量,按实际数量结算 |
| 2  | 阴道用耗材(阴道电极)      | VET-A |                   | 360套  | 210   | 75600 |                       |
| 3  | 直肠用耗材(直肠电极)      | RET-A |                   | 120套  | 220   | 26400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u>壹拾捌万叁仟元整</u> (小写): <u>¥183000.00</u> |                  |       |                   |       |       |       |                       |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所有设备安装、运输、验收、培训、零配件、备品备件、材料、其他辅材、消耗品、专用工具的采购、调试、检测、试验及验收、配合服务费、售后服务、技术资料、人员投入等及其他所有成本及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乙方在供货时应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完整提供并在甲方现场安装调试合格、交付,不得要求甲方对其漏报、少报的内容追加支付款项。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保证来源于原厂6个月内生产的产品，符合原厂设备的性能要求，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3.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取部件成本费，免收维修费及差旅费。

##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5. 乙方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货物运输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乙方须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安装地点。本项目合同不接受损耗。
4. 物流环节的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5.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6.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7.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8.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9.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0. 乙方提供的货物包装及快递包装应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要求。
11. 收货单位: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收货地址: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医学装备科(柳州市博园大道50号);收货人: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 设备签订合同之日起20个日历日安装调试完毕正常运行并交付使用。耗材签订合同之日起接到甲方采购订单5个日历日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地点:柳州市内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以招标文件参数为依据,满足使用需求为原则,由甲方组织相关部门组成验收小组对货物技术性能进行验收,货物参数是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以实际验收结果为准。
  5. 技术性能资料涵盖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投标文件技术响应表及配置清单等。
  6. 货物技术参数及配置清单必须与招标文件相符合,如出现不一致,以技术参数响应表响应内容为准。
  7. 验收小组依据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响应表逐条进行验收,对于货物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技术参数响应不符的,作如下处理:
    - ①货物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参数比较有漏项的,在评审过程中未被发现的,以不实质响应论处;
    - ②货物实际是负偏离的参数,在投标文件中标明是无偏离或正偏离,在评审过程中未被发现的,以虚假响应论处;
    - ③货物实际是无偏离参数,技术响应表中标明是正偏离,在评审过程中未被发现的,以虚假响应论处;
    - ④货物实际是正偏离参数,验收时并没有达到响应表中标明的正偏离范围,以虚假响应论处。
- 成交后,甲方在货物验收环节发现货物的技术参数指标达不到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响应的内容,属虚假响应行为,甲方将单方面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须赔偿甲方因采购时间延长造成的经济等方面损失,同时视情形将违约情况上报监督管理部门。
8. 乙方需负责安装、调试,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货物运行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方可验收。



9. 甲方组织验收, 乙方必须到场配合, 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确认。

10. 乙方交付前须作出全面检查并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 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1. 甲方对乙方所交货物依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货物制造国)有关标准进行现场抽样验收, 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 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后果由乙方负责。

12. 甲方应在货到指定地点后尽快安装调试完毕, 安装调试完毕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 并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 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3. 配套耗材: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办理。对照商品和送货凭证, 进行品名、规格、型号、生产厂家、批号(生产批号、灭菌批号)、有效期、产品注册证号、数量及出厂质量检验合格报告单等项目进行核对, 如是冷链试剂, 应按照说明书的运输要求查验其冷链记录及冷链交接单, 核对无误后, 记录验收结果并签字。

####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

####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承诺派遣有经验的工程师到甲方单位进行优质的培训服务。对货物的使用、操作、安全事项、校对检定等进行免费培训, 并提供安装使用说明书, 以确保甲方能够对货物有足够的了解和熟悉, 使相关操作人员会使用及日常保养。培训所需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 货物质保期: 提供叁年整机质保(整机: 除去一次性耗材的所有设备部件, 质保期自货物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从双方共同签署货物验收报告之日算起, 质保期内乙方全免费上门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 不收取任何费用, 质保期内保证供应仪器的维修与配件供应。质保期过后的维修收取零配件费; 远程服务的, 无差旅费用; 需要上门服务的, 需要收取差旅费(根据距离明确价格); 不需要检测直接更换配件的, 无检测费; 需要检测报修的, 按每台/次收取检测费, 并按工时收取工时费; 经有偿服务后, 所换或维修的部件可享有 90 天的保修期限。

3. 质保期内设备出现质量问题应及时更换, 并承担相关责任; 乙方提供上门服务。生产厂家需提供 24 小时服务热线, 报修立即响应, 12 小时紧急维修, 24 小时普通维修, 否则所延误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果故障在检修 24 小时后故障仍无法排除, 乙方立即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供甲方使用, 直至故障设备修复。质保期后, 乙方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定期随访、解决使用过程中的问题。

4. 保修期内开机率:  $\geq 98\%$  (按 365 天计算)。如果保修期内停机时间超过 2%, 则超出天数按 1: 2 加倍延长保修期限; 超出 10% (停机故障日/365 天  $\times 100\% \geq 10\%$ ) 乙方应无条件为甲方更换相同品牌型号的新设备。并承担因换货产生的相关费用和所造成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及可预期收益。

5. 耗材出现不良事件, 要求专业技术人员立即响应,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积极响应甲方的处理措施。临近效期 1 个月的产品乙方负责更换, 费用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6.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附



件, 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若发现本次采购的货物本身存在缺陷, 乙方无条件退货或者更换同类产品。

7. 乙方为甲方的日常使用、维护提供专业的咨询服务, 费用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8. 质保期内设备如涉及维修或更换后其保修期相应顺延。

9. 质保期内, 发现设备存在制造上的缺陷, 乙方负责采取补救措施, 包括维修或更换必要配件。该缺陷导致设备存在安全隐患或不能使用, 乙方负责更换整件产品, 并提供足够数量的常用易损件备品备件作为甲方平时应急使用, 能及时处理、更换损坏的零部件, 质保期内上门维修、更换零部件、更换整件产品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0. 如设备的输出结果以报告形式呈现, 乙方承担接入甲方信息系统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11. 耗材的配送须通过甲方的 SPD 平台集中配送。

12. 乙方承诺可在广西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进行网上议价及下单采购, 如甲方后期无法按最终报价进行网采, 将以虚假应标进行处理, 并将供应商纳入黑名单。

1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投标文件之技术部分《售后服务方案》。

#### 第八条 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1. 付款方式: 设备验收合格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耗材按实际采购量月结。乙方提供的发票必须合法、合规, 如因发票存在违规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黑名单管理。

注: 设备款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 合同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 (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 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资金到账时间以财政部门资金审批进度为准, 若有其它特殊情况, 由双方共同协商。

2.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3. 履约保证金: 无须缴纳履约保证金。

####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 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 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超过十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 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甲方延期付货款的, 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滞纳金, 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 应按要求在 5 日内更换完毕, 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若货物投入使用后, 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物存在交货当下未发现的其他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问题的 (包括乙方应提供而未提供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必须具备的资质材料或资质材料到期未及时更新提供的), 甲方可要求更换或退货, 乙方须支付甲方该批货款额的 30% 作为赔偿金。存在质量问题的, 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该批货款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甲方可拒绝验收,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该批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4.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5.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该逾期交付货物金额的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该批货款额 5%。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6. 乙方未按签订的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签订的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承诺由生产厂家提供正规售后服务但经查证后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甲方可拒绝验收。

7.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的,产生的维修或更换费用、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如发现所提供的产品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产品或退货,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此条赔偿总额为该批货款的 50%,同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9. 将本项目转让、分包给他人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0.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11. 最终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进行赔偿,并承担甲方追究的其他违约责任。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合同事先约定的条款,向合同履行地法院起诉。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合同事先约定的条款,向甲方所在地管辖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报财政部门备案,经财政部门同意后签书面补充协议。

3. 如无特别说明,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为人民币,使用单位为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 本合同中提及的招标与谈判、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为同一含义,提及的投标



与响应为同一含义,提及的中标与成交为同一含义。

5.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采购响应(或应答)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伍份,乙方壹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  |
|---|--|
| <p>甲方(章)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p>  <p>2025年9月23日</p> | <p>乙方(章) 广西康池贸易有限公司</p>  <p>2025年9月23日</p> |
| <p>单位地址: 广西柳州市鱼峰区博园大道50号</p>  | <p>单位地址: 南宁市兴宁区朝阳路9号步行街广场1310号</p>   |